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报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 收费情况的通知

各脱钩和直接登记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有关要求，2018年我厅结合全省社会组织清理规范专项工作，已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清理规范。

根据我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方案有关要求，我局近期拟将各脱钩和直接登记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信息向社会进行集中公开公示。请各行业协会商会再次梳理检视有关情况，于8月20日前报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如发现瞒报、虚假上报有关情况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电 话：83998413 传 真：23992897

附件：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盖单位公章)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年收费金额 (万元)	收费性质	文件依据	清理规范意见

说明：

- 1、“收费单位”栏：填收费的具体执行单位。
- 2、“收费项目”栏：一个行业协会既有会费，又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其他收费的，每一项目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其中，“会费”分为“会长级”、“副会长级”、“副会级”等级别的，请按每个级别分别填写会费。
- 3、“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属于行业协会会费的填“会费”，其他收费填“其他”。
- 4、“文件依据”栏：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自定”。
- 5、“清理规范意见”栏：如果是“调整”，请写明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